

阿长与山海经读后感中学生(汇总8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阿长与山海经读后感中学生篇一

“仁厚黑暗的地母啊，愿在你的怀里永安她的魂灵！”《阿长与山海经》的结局使我的内心受到了极大的震撼，这位启迪鲁迅人生的人物也同样温暖我前行的路。

阿长是鲁迅年幼时的保姆，长得不是很讨人喜，不仅黄胖，而且还矮，是一个不拘小节又很“拘小节”的人。没有文化，粗俗，睡相难看，迷信，这是一开始鲁迅笔下的阿长。一个没有留下姓名的人就以这种形象走进了我的视线。

但剧情却从一本《阿长与山海经》的出现而发生改变，阿长的善良朴实，富有爱心，渐渐从文字中渗透出来，慢慢地阿长的形象在我的脑海中更加完整。她是那个时代许多下层女性的缩影，没有文化，满肚子烦琐的道理，这不禁让我想起了鲁迅笔下的另一个人物——衍太太。可阿长与她是截然不同的，她受到了鲁迅的尊重，怀念。最令我感动的一个细节是阿长笨拙的把《阿长与山海经》读成了“三哼经”，这是鲁迅对她无声的赞扬。这样一位女性，身处动乱、封建麻木的社会，却依旧能坚守本性，始终不改心地善良，让人每每读之，无不打心里提起对她敬佩。

从对阿长的厌烦、埋怨到尊重、爱戴，鲁迅用白纸黑字，将这个人物展现的淋漓尽致，这不仅仅是鲁迅本人的文学积淀之深，同时也是因为阿长的个人道德光环，才造就了这段别

开生面的描写。

阿长打动了鲁迅，也同样打动了我们。一份炽热的真心在寒冷的冬夜悄然出现，划破暗夜，它就像一杯暖茶，用温暖将我包围。也让我知晓在这个世界上，总会有一个人挂念我们，会因为我们的渴求而拼尽全力，奋不顾身。也正是因为他们，我们在成长的路上才不会孤独，才会走的更远。

阿长，一个并不华丽却温暖的名字，我不知道她拥有什么，哦，还有那颗纯朴，善良的心。

这篇文章讲的是鲁迅对儿时保姆“阿长”的回忆，她不仅不识字，还有些迷信愚昧，连真实的姓名都不为人知，然而，在鲁迅先生的笔下，“阿长”这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人却变得不普通，不平凡了，甚至拥有伟大的神力了！

读了这篇文章，知道了阿长长什么样子后，我有些失望，在我印象里，阿长这个名字，应该是一个温柔，纤瘦的形象，可是，却偏偏是一个又矮又胖，唠唠叨叨的老妈子，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人朴实的形象，才让我感受到这篇文章是真实的。

长妈妈有些习惯很招人烦：唠唠叨叨，“大”字形睡姿，种种封建古怪礼节……文章并没有介绍阿长怎么怎么好，呈现在我们眼前的，就是这样一个活在生活中的阿长，慢慢地，我对她有了好感，她相信许愿，相信梦想，带着一颗纯真的心在这个复杂的世界中生活。

总之，这个“阿长”虽然有很多缺点，像个小孩子，但这都无关紧要，因为她有一颗到死都善良的心，那永远值得我们学习。

这是一篇纪实性的文章。文章真实而亲切地再现了鲁迅童年时与长妈妈相处的情景，表现了长妈妈的性格特点。作者通过对儿时往事的回忆，表达了对长妈妈这样一个劳动妇女的

深深怀念。

文章先介绍了人们对长妈妈的'称呼，称呼的由来和她外形的特点，以及她的一些不好的习惯。如写她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睡觉爱摆“大”字等；接着写她懂得的许多“我听不耐烦”的规矩。比如元旦、除夕吃福橘、人死了要说“老掉了”等；最后写了长妈妈“我”买《山海经》的事，而且叙述得很详细。

文章着重写了我幼年时与长妈妈的一段经历。长妈妈是一位保姆，而我对她的印象能如此深刻，可见我对她的感情至深。文章也进一步介绍了她的名字、体形等。文章主体在于围绕《山海经》，写我对长妈妈的感情变化。由最初的我不大佩服她，最后我对她又有新的敬意，是因为她给我买了《山海经》。

长妈妈是一位经历苍桑的人，这里不仅写她迷信，有麻烦的礼节，而且突出了她的伟大，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她却成功了。很好地概述了一个人物形象。而我对长妈妈的感情也是文章的关键，文章的主体把握及最后对她的缅怀、祝福，都能说明感情很深。语言上或叙或议，前后呼应，如3次写“大字形”睡式及谋害隐鼠的怨恨，朴实中带有韵味，让读者细细体会其中。

读完此篇文章，不难发现，长妈妈这样一个艺术典型形象，独特而不平凡，而也揭示了封建社会比较黑暗、腐朽的事实。作者此篇文章包含的爱心与同情，让我们再一次回到纯朴的年代，去关怀身边一个人。

回到家中，从书架里拿出从未瞅过一眼的《朝花夕拾》，对着那个书名发呆。这本书是鲁迅先生晚年的作品，而这部散文集中所写的，又全是先生幼年时期的事情。幼年的事情到了晚年再往归想，犹如清晨开放的鲜花到傍晚往摘取，虽然失往了盛开时的艳丽和芬芳，但夕阳的映照却使它平添了

一种风韵，而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则更令人浮想连翩、归味无穷。

《朝花夕拾》原本叫做“旧事重提”，收录了鲁迅先生记述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10篇文章。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如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首先使用了许多鲜亮的文字记叙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生活，接着再写道“我”不得不离别百草园往三味书屋上学。前边写的百草园相当好地反衬了后来在三味书屋读书的乏味生活，体现了鲁迅对旧社会私塾的不满。在《藤野先生》中，鲁迅日本的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的时候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的……”。

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极其认真的，他把“我”的讲义全部用红笔添改过了；血管移了点位置也要指出。这个对比手法，较好地写出了藤野先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景仰。另外，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学生孜孜不倦的教诲及对学生的一视同仁，这与日本学生对中国学生的轻蔑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体现出藤野先生是个真正的君子。《朝花夕拾》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人物形象，丰富而有内涵的童年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要求“人的解放”的愿望。

虽然在鲁迅的童年中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但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让人面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我读鲁迅先生这些对童年归忆的散文，正如读着发自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我仿佛瞅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百草园，他与昆虫为伴，有采摘野花野果。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的严厉教诲，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

全部感触全部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归味，也学便引起了我

心中的共鸣吧，因此我才会那样喜爱，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瞅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异常的亲切，布满激情。

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琐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

我读了鲁迅先生写的散文《阿长与山海经》，作者用简单朴实的语言描述了出一位心地善良，淳朴的劳动妇女。阿长，是作者小时候的保姆，作者平时叫她阿妈，但阿长却经常切切擦擦，指手画脚，当作者知道是他害死了他心爱的隐鼠后便有些厌恶他了，自从这件事之后，小作者便改口喊她阿长了。之后，由于阿长经常讲故事给作者听，让故事中的奇妙经常陪伴小作者，年少的作者甚至在阿长的絮叨中感受到了她的某种神力。时间久了，作者也渐渐不讨厌阿长了。

有一次，作者去远房叔叔家做客，无意间，看到一本绘图的山海经，画着人面的兽，九头的蛇，三脚的鸟……只可惜书不小心被弄丢了。大概是他对那本山海经太过于念念不忘了，连阿长都来问“山哼经”是怎么一回事。大字不识的阿长休假过后，居然就递给了作者一包书，高兴的说：“哥儿，有画的山哼经，我给你买来了。”让作者从此对他产生了无比的感激之情。以后，虽然作者也买了许多书，也包括其他版本的山海经，但没有一本能够代替他小时候看的那本山海经。

这篇文章讲述的是鲁迅小时候和阿长在一起的故事，它真实的表现出长妈妈的性格特点，也无不充满着鲁迅对长妈妈的怀念之情。

长妈妈是一位经历沧桑的人，她不仅迷信，而且还有麻烦的礼节。她有许许多多鲁迅并不喜欢的习惯，她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睡觉爱摆“大”字等；接着写她懂得的许多“我听不耐烦”的规矩。比如元旦、除夕吃福橘、人死了要说“老掉了”等，再加上当鲁迅知道是她“谋杀”了那

只隐鼠，使鲁迅对她不仅仅是烦厌，还有憎恶！直至后来，长妈妈帮鲁迅买了他梦寐以求的《山海经》时，对长妈妈产生了敬意。

关于《山海经》，鲁迅只是随口的说说罢了。但没想到大字不识一个的长妈妈竟用自己的钱买了《山海经》。正如鲁迅说的有些事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事，她却能够做成功。长妈妈，这个劳动妇女，朴实善良的她，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长妈妈并不是很好看，但这并不能掩饰她的淳朴善良和待人真诚。

长妈妈的离去令人怀念，但鲁迅连她的姓名都不知道，使他感到惭愧。

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在我们的身边默默的陪伴，或许他们的一些行为使你感到厌恶，但他们对我们的爱却是那么的浓，使我们的生活充满了快乐与幸福。就你的老师一样，他会毫不留情的指出你的错误；就像你的家长一样，整天的对你絮絮叨叨；就像你的朋友一样，逼你做一些对你有益但你又不喜欢的事。

珍惜你身边的每一个人，不要到失去了才后悔。珍惜他人对你的爱就是珍惜你自己。当他们对你提出意见时，不要忘了说一句“谢谢”。牢记你身边的每一个人，牢记他们对你的爱，对你的好。这样才不会留下无法弥补的遗憾！

长妈妈虽不是鲁迅的母亲，但她十分关心鲁迅，教了他许许多多的道理，还完成了鲁迅要《山海经》的愿望。长妈妈是位不怕麻烦的人，别人不肯或不能做的，但她做到了，这或许就是鲁迅忘记自己银鼠被害的痛苦及睡觉的位子很小被长妈妈占掉一大半的苦恼并使他对长妈妈有了新的敬意的原因吧！长妈妈还很执著，自己觉得对的，不管别人怎么说，自己

还是坚持着，总而言之，她还是位很热心的人。

现在的人，大多都很怕麻烦，而也有长妈妈一样不怕麻烦只为帮助别人的人，我真心希望这种人逐渐多起来，让这世间充满爱，冒出更多的长妈妈。

阿长与山海经读后感中学生篇二

课文的语言非常平实，文中充满了儿时的回忆，纯真持久：长妈妈教给我的道理很多很多。我有很烦很烦的感受，然而也有我一时对她发生过空前敬意的时刻，特别是当她给我讲关于“长毛”的故事，我是听得入神入迷，小孩子啊，就喜欢听土匪强盗，兵戈缭乱的事情，认为刺激好玩，长妈妈讲得也异常投入：啊呀，吓死我了……形象化的引用一两句话，刻画了相当年长妈妈给我讲故事时异常投入的精神状态。

（二）感情真真切切

如：作为小孩子，我当时就有了很狡猾的观点，阿长在自己的心目中：“生得不好看，脖子上有许多疙瘩”，以貌取人——这么滑稽的天真味道刻画出来。

我时而对她充满敬意：因为她有丰富的“历史”经验，历经了不少“惊心动魄”的故事，阅尽人间沧桑的啊！但时而也有怨有恨——这种敬意虽然也逐渐淡薄起来，“威信”一点点消失，“但完全消失，大概是知道了她谋害我的隐鼠之后”——一切以我的感受作为出发点来对待长妈妈，有敬有爱，时怨时恨，这种感情的反复恰反映了儿童心灵世界的真实。

《朝花夕拾》中的散文基本是鲁迅温馨的回忆，是对滋养过他生命的人和物的深情怀念。《阿长与山海经》可以说是鲁迅先生所有文章中，笔调最温暖的一篇。

（三）闪烁人性光辉

渴慕《山海经》——“书是我的全部，我是我书的全部”——鲁迅幼年喜欢图画，对绘图的《山海经》渴望已久，苦思而不可得，以至于坐下来就念叨，阿长问了究竟，鲁迅只是随口告诉了她。哪知，就在阿长告假回家四五天，又回到周家的时候，不识字的阿长用自己的钱，给鲁迅买回了被视为宝书的绘图《山海经》。

琐琐碎碎一大些，真真切切一桩事：一件事，一辈子，一生情

一句非常精彩的感慨：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事，她却能够做成功——这一句最能让人感怀，年幼的鲁迅被善良朴实的长妈妈默默的爱震惊了，这是真爱的标志，尽管长妈妈有着这样那样的不尽人意，长得也实在不好看，但掩盖不了她的真诚和朴实，她的故去，足以令人怀念，这使鲁迅长舒胸臆而发出一声：仁厚黑暗的地母啊，愿在你的怀里永安她的魂灵。荡人心魄，感人之深，这也是全篇感情的最高升华，尽管仍然是一种最朴素的方式和语言表达出来。辞了人世30年，连姓名都不知道，“我终于不知道她的姓名”，作者满怀圣洁的感情，发出的一声感叹逝者长已，来者深追。

（四）阿长的为人

1、阿长是一个很不幸而又热望一生平安的劳动妇女。

阿长连姓名都不为人所知，可见出身之低下。她享受不到教育的权利，不识字，没文化。尤其不幸的是，“青年守寡”，在别人家做女工，一年功夫只能告假几天回家。

阿长相信命运。遭遇了守寡的不幸，在含辛茹苦的女工生涯中，她对生活并无更高的要求，但求“一年到头，顺顺流流”。她相信儿童金口，郑重其事地要孩子大年初一睁开眼

就向她祝福。好像新的一年的运气，全在孩子有没有“恭喜”她，要是不说，可就惶急了，说了，开心得什么似的。

普通人都有美好的愿望。阿长这个不幸的寡妇只求平平安安，鲁迅回忆起来，对她充满同情。

2、阿长是一个没有文化的粗人，却是民间文化的载体。

阿长没有文化，不免粗俗，性格又很外向，来到周家做女工，也不知收敛，一味适性任情，“常喜欢切切察察”人胖，睡相也不好。在温文尔雅的主人家就显得格外粗俗，连小主人都对她讨厌之极。

阿长知道许多事情、许多道理，可以说，她是民间文化的载体。其中不免有迷信的成分，诸如什么“死了人，生了孩子的屋子里，不应该走进去”。也有落后的成分，诸如认为孩子拔草、翻石头就是顽皮，这是落后的儿童教育观。但是，课文所写，迷信、落后的东西并不多，多数是不错的。正月初一，要孩子恭喜，吃福橘，乃是吉利文化。饭粒落在地上，必须拣起来，这是珍惜劳动果实。不要从晒裤子用的竹竿底下钻过去，这是讲究形象。不该说“死掉”，必须说“老掉了”，这是避讳修辞。至于阿长讲长毛，可见民间对长毛的传说，是珍贵的历史资料，于我们认识太平军不无裨益。

3、阿长对孩子倾注一片心血。

前半部分虽然用的是抑笔，但说的是儿时的心理，其实阿长对孩子的关爱是前后一致的，并非平时不好，惟独买《山海经》算是做了一件好事。阿长对孩子的关爱，就她的本意来说，是要孩子干净、安全，有教养，她总是为孩子操心。“烦琐”正说明她悉心教养。当然她不懂儿童心理，许多做法违拗儿童心理，使孩子感觉讨厌、麻烦。买《山海经》则是叫孩子称心如意的一回。阿长自己没有读过书，见孩子念念不忘《山海经》，却来问《山海经》是怎么一回事；并

且，她把孩子的心愿一直挂在心上，想方设法买来了《山海经》，这部书成了鲁迅“最初得到，最为心爱的宝书”。鲁迅是一辈子跟书打交道的大文学家，而第一部宝书是阿长给买的，阿长之值得鲁迅纪念是理所当然的。

主要中心思想和内容

阿长是鲁迅小时候的保姆。记述儿时与阿长相处的情景，描写了长妈妈善良、朴实而又迷信、唠叨、“满肚子是麻烦的礼节”的性格；对她寻购赠送自己渴求已久的绘图《山海经》之情，充满了尊敬和感激。文章用深情的语言，表达了对这位劳动妇女的真诚的怀念。

作品的最后两段，表现了鲁迅对长妈妈的怀念、内疚、祝愿之情。在鲁迅的人生历程中，长妈妈曾起过那样重要的作用，但他竟不知道她的姓名和经历，这是多么叫人内疚的事情，他所能做的，只有祈祷仁厚的地母，安息阿妈的灵魂。鲁迅对阿长的深沉感情在这里表现得深切感人。

阿长与山海经的读书心得

阿长与山海经读后感中学生篇三

(一) 语言平实形象

课文的语言非常平实，文中充满了儿时的回忆，纯真持久：长妈妈教给我的道理很多很多。我有很烦很烦的感受，然而也有我一时对她发生过空前敬意的时刻，特别是当她给我讲关于“长毛”的故事，我是听得入神入迷，小孩子啊，就喜欢听土匪强盗，兵戈缭乱的事情，认为刺激好玩，长妈妈讲得也异常投入：啊呀，骇死我了……形象化的引用一两句话，刻画了相当年长妈妈给我讲故事时异常投入的精神状态。

(二) 感情真真切切

如：作为小孩子，我当时就有了很狡猾的观点，阿长在自己的心目中：“生得不好看，脖子上有许多疙瘩”，以貌取人——这么滑稽的天真味道刻画出来。

我时而对她充满敬意：因为她有丰富的“历史”经验，历经了不少“惊心动魄”的故事，阅尽人间沧桑的啊！但时而有怨有恨——这种敬意虽然也逐渐淡薄起来，“威信”一点点消失，“但完全消失，大概是知道了她谋害我的隐鼠之后”——一切以我的感受作为出发点来对待长妈妈，有敬有爱，时怨时恨，这种感情的反复恰反映了儿童心灵世界的真实。

《朝花夕拾》中的散文基本是鲁迅温馨的回忆，是对滋养过他生命的人和物的深情怀念。《阿长与山海经》可以说是鲁迅先生所有文章中，笔调最温暖的一篇。

(三) 闪烁人性光辉

渴慕《山海经》——“书是我的全部，我是我书的全部”——鲁迅幼年喜欢图画，对绘图的《山海经》渴望已久，苦思而不可得，以至于坐下来就念叨，阿长问了究竟，鲁迅只是随口告诉了她。哪知，就在阿长告假回家四五天，又回到周家的时候，不识字的阿长用自己的钱，给鲁迅买回了被视为宝书的绘图《山海经》。

琐琐碎碎一大些，真真切切一桩事：一件事，一辈子，一生情

一句非常精彩的感慨：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事，她却能够做成功——这一句最能让人感怀，年幼的鲁迅被善良朴实的长妈妈默默的爱震惊了，这是真爱的标志，尽管长妈妈有着这样那样的不尽人意，长得也实在不好看，但掩盖不了她的真诚和朴实，她的故去，足以令人怀念，这使鲁迅长舒胸臆而发出一声：仁厚黑暗的地母啊，愿在你的怀里永安她的

魂灵。荡人心魄，感人之深，这也是全篇感情的最高升华，尽管仍然是一种最朴素的方式和语言表达出来。辞了人世30年，连姓名都不知道，“我终于不知道她的姓名”，作者满怀圣洁的感情，发出的一声感叹逝者长已，来者深追。

(四)阿长的为人

1. 阿长是一个很不幸而又热望一生平安的劳动妇女。

阿长连姓名都不为人所知，可见出身之低下。她享受不到教育的权利，不识字，没文化。尤其不幸的是，“青年守寡”，在别人家做女工，一年功夫只能告假几天回家。

阿长相信命运。遭遇了守寡的不幸，在含辛茹苦的女工生涯中，她对生活并无更高的要求，但求“一年到头，顺顺流流”。她相信儿童金口，郑重其事地要孩子大年初一睁开眼就向她祝福。好像新的一年的运气，全在孩子有没有“恭喜”她，要是不说，可就惶急了，说了，开心得什么似的。

普通人都有美好的愿望。阿长这个不幸的寡妇只求平平安安，鲁迅回忆起来，对她充满同情。

2. 阿长是一个没有文化的粗人，却是民间文化的载体。

阿长没有文化，不免粗俗，性格又很外向，来到周家做女工，也不知收敛，一味适性任情，“常喜欢切切察察”人胖，睡相也不好。在温文尔雅的主人家就显得格外粗俗，连小主人都对她讨厌之极。

阿长知道许多事情、许多道理，可以说，她是民间文化的载体。其中不免有迷信的成分，诸如什么“死了人，生了孩子的屋子里，不应该走进去”。也有落后的成分，诸如认为孩子拔草、翻石头就是顽皮，这是落后的儿童教育观。但是，课文所写，迷信、落后的东西并不多，多数是不错的。正月

初一，要孩子恭喜，吃福橘，乃是吉利文化。饭粒落在地上，必须拣起来，这是珍惜劳动果实。不要从晒裤子用的竹竿底下钻过去，这是讲究形象。不该说“死掉”，必须说“老掉了”，这是避讳修辞。至于阿长讲长毛，可见民间对长毛的传说，是珍贵的历史资料，于我们认识太平军不无裨益。

3. 阿长对孩子倾注一片心血。

前半部分虽然用的是抑笔，但说的是儿时的心理，其实阿长对孩子的关爱是前后一致的，并非平时不好，惟独买《山海经》算是做了一件好事。阿长对孩子的关爱，就她的本意来说，是要孩子干净、安全，有教养，她总是为孩子操心。“烦琐”正说明她悉心教养。当然她不懂儿童心理，许多做法违拗儿童心理，使孩子感觉讨厌、麻烦。买《山海经》则是叫孩子称心如意的一回。阿长自己没有读过书，见孩子念念不忘《山海经》，却来问《山海经》是怎么一回事；并且，她把孩子的心愿一直挂在心上，想方设法买来了《山海经》，这部书成了鲁迅“最初得到，最为心爱的宝书”。鲁迅是一辈子跟书打交道的大文学家，而第一部宝书是阿长给买的，阿长之值得鲁迅纪念是理所当然的。

主要中心思想和内容

阿长是鲁迅小时候的保姆。记述儿时与阿长相处的情景，描写了长妈妈善良、朴实而又迷信、唠叨、“满肚子是麻烦的礼节”的性格；对她寻购赠送自己渴求已久的绘图《山海经》之情，充满了尊敬和感激。文章用深情的语言，表达了对这位劳动妇女的真诚的怀念。

作品的最后两段，表现了鲁迅对长妈妈的怀念、内疚、祝愿之情。在鲁迅的人生历程中，长妈妈曾起过那样重要的作用，但他竟不知道她的姓名和经历，这是多么叫人内疚的事情，他所能做的，只有祈祷仁厚的地母，安息阿妈的灵魂。鲁迅对阿长的深沉感情在这里表现得深切感人。

阿长与山海经读后感中学生篇四

这是一篇纪实性的文章。文章真实而亲切地再现了鲁迅童年时与长妈妈相处的情景，表现了长妈妈的性格特点。作者通过对儿时往事的回忆，表达了对长妈妈这样一个劳动妇女的深深怀念。

文章先介绍了人们对长妈妈的称呼，称呼的由来和她外形的特点，以及她的一些不好的习惯。如写她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睡觉爱摆“大”字等；接着写她懂得的许多“我听不耐烦”的规矩。比如元旦、除夕吃福橘、人死了要说“老掉了”等；最后写了长妈妈“我”买《山海经》的事，而且叙述得很详细。

文章着重写了我幼年时与长妈妈的一段经历。长妈妈是一位保姆，而我对她的印象能如此深刻，可见我对她的感情至深。文章也进一步介绍了她的名字、体形等。文章主体在于围绕《山海经》，写我对长妈妈的感情变化。由最初的我不大佩服她，最后我对她又有新的敬意，是因为她给我买了《山海经》。

长妈妈是一位经历沧桑的人，这里不仅写她迷信，有麻烦的礼节，而且突出了她的伟大，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她却成功了。很好地概述了一个人物形象。而我对长妈妈的感情也是文章的关键，文章的主体把握及最后对她的缅怀、祝福，都能说明感情很深。语言上或叙或议，前后呼应，如3次写“大字形”睡式及谋害隐鼠的怨恨，朴实中带着点韵味，让读者细细体会其中。

人物形象分析记人之作最忌事无巨细写成一篇流水帐，最怕把人物的鲜明性格淹没在一般性格的叙述之中。本篇在繁简取舍方面极见功力。长妈妈的姓名、经历，鲜为人知，便用三言五语带过。长妈妈踏死哥儿最喜欢的隐鼠一事，因在前一篇《狗·猫·鼠》中已有叙述，本篇自然无需重复。而她

的“讨厌”之处，亦即喜欢“切切察察”和夜间睡成“大”字，要言不烦，却写得生动而具体。作者怎样从厌她、烦她到敬她，是本篇的主要部分，写起来就是浓笔重彩，不厌其“繁”了。

在作者笔下，长妈妈之讨人厌，无可辩解；她之令人烦，却应加以分析。儿时的作者深感不耐烦的无非是嫌长妈妈的礼节多，规矩多，教给他的道理多，“繁琐之至”。使儿时的作者最不耐烦甚至当做“磨难”的是“元旦的古怪仪式”：大年初一清早一睁眼就要说：“阿妈，恭喜恭喜！”然后再“吃一点福橘”，以求得“一年到头，顺顺流流”。但即使这中间杂有某些迷信、陋习罢，不仍然显示着长妈妈对哥儿的真情关爱吗？也许可以说，这正是由“厌”到“敬”的一过渡，“厌”和“烦”还是略有不同。长妈妈终于赢得了哥儿的敬意的是两件事。一是她居然具有让大炮放不出来的“伟大的神力”，一是为他买来了他念念不忘的《山海经》。这两件事，轻重却又不同。散文创作要求散而不乱，紧而不死，能放能收，舒卷自如。

第一次的“敬意”是由长妈妈讲“长毛”引起。“长毛”与长妈妈何关系？这好像是突如其来。但一层一层讲来讲去，讲到了据说让女人“脱下裤子，一排一排地站在城墙上，外面的大炮就放不出来；再要放，就炸了。”原来长妈妈竟具有这样“伟大的神力”，这才使哥儿对她有了“特别的敬意”，甚至原谅了她“夜间的伸开手脚，占领全床”。这是由“烦”到“敬”的一转折。隐鼠事件后，对长妈妈的“敬意”又完全消失了，反而成恨，以至到了“当面叫她阿长”的程度。“但当我哀悼隐鼠，给它复仇的时候，一面又在渴慕着绘图的《山海经》了。”这好像又是突如其来。写远房的叔祖，写远房叔祖的太太，写这位叔祖有许多名目很生的书，写他说曾经有过一部绘图的《山海经》，“可惜现在不知道放在那里了”。这和长妈妈又有什么关系呢？这和对长妈妈的“敬意”又有什么关系呢？原来大字不识的阿长，居然把哥儿梦寐以求而始终无法得到的“带画的‘三哼经’”，高高兴兴地买回来了。

书虽然是一部刻印都十分粗拙的本子，却是作者“最初得到，

最为心爱的宝书”。这就引发了“新的敬意”，认为“她确有伟大的神力”。“谋害隐鼠的怨恨，从此完全消灭”。这是由“恨”到“敬”的又一转。第一次“敬意”源于关于“长毛”的传说，意料不到，而且颇有些“深不可测”，因此“伟大的神力”这“伟大”二字就不免略含难以全信的嘲讽之意。第二次的“敬意”却是来自哥儿的亲历，“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事，她却能够做成功”，“伟大的神力”前面加上“确有”二字，这就是哥儿的真实感受了。不过我以为，长妈妈之终于为鲁迅所敬佩，大概还由于她的“认真”精神。仍是哥儿时的鲁迅，自然不太可能体认长妈妈的这一特点，因此也不可能成为哥儿的感受，但当三十多年后鲁迅撰写此文回忆往事时，就可以看清这一特点了。

因此在鲁迅此时的笔下，长妈妈教导哥儿那些繁琐的礼节、规矩、道理，她的态度是认真的，甚至在坚持遵守“元旦的古怪仪式”时，也是“极其郑重”的。她讲长毛故事，态度同样是认真的，甚至讲到她那非常可笑的“用处”时，也是“严肃”的。毋庸讳言，长妈妈的诸多言行中杂有不少迷信色彩。鲁迅一向反对封建迷信，但在《花边文学？〈如此广州〉读后感》一文中，却赞扬了广东人“迷信的认真，有魄力”。他在这里当然不是主张迷信，他是在强调认真。因此他说：“广州人的迷信是不足取法的，但那认真，是可以取法，值得佩服的。”鲁迅之于长妈妈，当亦作如是观。

长妈妈终于买来了木刻的“三哼经”，由此引发了哥儿对绘图的书的更大的兴趣和更深的爱好。这本“宝书”又已经记不清什么时候失掉了。长妈妈去世也已三十多年。“仁厚黑暗的地母呵，愿在你怀里永安她的魂灵！”鲁迅以此文记下了难忘的长妈妈，并用这样的结尾给她以深情的祝福。

阿长与山海经读后感中学生篇五

这是一篇纪实性的文章。文章真实而亲切地再现了鲁迅童年时与长妈妈相处的情景，表现了长妈妈的性格特点。作者通

过对儿时往事的回忆，表达了对长妈妈这样一个劳动妇女的深深怀念。

文章先介绍了人们对长妈妈的称呼，称呼的由来和她外形的特点，以及她的一些不好的习惯。如写她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睡觉爱摆“大”字等；接着写她懂得的许多“我听不耐烦”的规矩。比如元旦、除夕吃福橘、人死了要说“老掉了”等；最后写了长妈妈“我”买《山海经》的事，而且叙述得很详细。

文章着重写了我幼年时与长妈妈的一段经历。长妈妈是一位保姆，而我对她的印象能如此深刻，可见我对她的感情至深。文章也进一步介绍了她的名字、体形等。文章主体在于围绕《山海经》，写我对长妈妈的感情变化。由最初的我不大佩服她，最后我对她又有新的敬意，是因为她给我买了《山海经》。

长妈妈是一位经历沧桑的人，这里不仅写她迷信，有麻烦的礼节，而且突出了她的伟大，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她却成功了。很好地概述了一个人物形象。而我对长妈妈的感情也是文章的关键，文章的主体把握及最后对她的缅怀、祝福，都能说明感情很深。语言上或叙或议，前后呼应，如3次写“大字形”睡式及谋害隐鼠的怨恨，朴实中带有韵味，让读者细细体会其中。

人物形象分析记人之作最忌事无巨细写成一篇流水帐，最怕把人物的鲜明性格淹没在一般性格的叙述之中。本篇在繁简取舍方面极见功力。长妈妈的姓名、经历，鲜为人知，便用三言五语带过。长妈妈踏死哥儿最喜欢的隐鼠一事，因在前一篇《狗·猫·鼠》中已有叙述，本篇自然无需重复。而她的“讨厌”之处，亦即喜欢“切切察察”和夜间睡成“大”字，要言不烦，却写得生动而具体。作者怎样从厌她、烦她到敬她，是本篇的主要部分，写起来就是浓笔重彩，不厌其“繁”了。

在作者笔下，长妈妈之讨人厌，无可辩解；她之令人烦，却应加以分析。儿时的作者深感不耐烦的无非是嫌长妈妈的礼节多，规矩多，教给他的道理多，“繁琐之至”。使儿时的作者最不耐烦甚至当做“磨难”的是“元旦的古怪仪式”：大年初一清早一睁眼就要说：“阿妈，恭喜恭喜！”然后再“吃一点福橘”，以求得“一年到头，顺顺流流”。但即使这中间杂有某些迷信、陋习罢，不仍然显示着长妈妈对哥儿的真情关爱吗？也许可以说，这正是由“厌”到“敬”的一过渡，“厌”和“烦”还是略有不同。长妈妈终于赢得了哥儿的敬意的是两件事。一是她居然具有让大炮放不出来的“伟大的神力”，一是为他买来了他念念不忘的《山海经》。这两件事，轻重却又不同。散文创作要求散而不乱，紧而不死，能放能收，舒卷自如。

第一次的“敬意”是由长妈妈讲“长毛”引起。“长毛”与长妈妈何关系？这好像是突如其来。但一层一层讲来讲去，讲到了据说让女人“脱下裤子，一排一排地站在城墙上，外面的大炮就放不出来；再要放，就炸了。”原来长妈妈竟具有这样“伟大的神力”，这才使哥儿对她有了“特别的敬意”，甚至原谅了她“夜间的伸开手脚，占领全床”。这是由“烦”到“敬”的一转折。隐鼠事件后，对长妈妈的“敬意”又完全消失了，反而成恨，以至到了“当面叫她阿长”的程度。

“但当我哀悼隐鼠，给它复仇的时候，一面又在渴慕着绘图的《山海经》了。”这好像又是突如其来。写远房的叔祖，写远房叔祖的太太，写这位叔祖有许多名目很生的书，写他说曾经有过一部绘图的《山海经》，“可惜现在不知道放在那里了”。这和长妈妈又有什么关系呢？这和对长妈妈的“敬意”又有什么关系呢？原来大字不识的阿长，居然把哥儿梦寐以求而始终无法得到的“带画的‘三哼经’”，高高兴兴地买回来了。

书虽然是一部刻印都十分粗拙的本子，却是作者“最初得到，最为心爱的宝书”。这就引发了“新的敬意”，认为“她有伟大的神力”。“谋害隐鼠的怨恨，从此完全消灭”。这

是由“恨”到“敬”的又一转。第一次“敬意”源于关于“长毛”的传说，意料不到，而且颇有些“深不可测”，因此“伟大的神力”这“伟大”二字就不免略含难以全信的嘲讽之意。第二次的“敬意”却是来自哥儿的亲历，“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事，她却能够做成功”，“伟大的神力”前面加上“确有”二字，这就是哥儿的真实感受了。不过我以为，长妈妈之终于为鲁迅所敬佩，大概还由于她的“认真”精神。仍是哥儿时的鲁迅，自然不太可能体认长妈妈的这一特点，因此也不可能成为哥儿的感受，但当三十多年后鲁迅撰写此文回忆往事时，就可以看清这一特点了。

因此在鲁迅此时的笔下，长妈妈教导哥儿那些繁琐的礼节、规矩、道理，她的态度是认真的，甚至在坚持遵守“元旦的古怪仪式”时，也是“极其郑重”的。她讲长毛故事，态度同样是认真的，甚至讲到她那非常可笑的“用处”时，也是“严肃”的。毋庸讳言，长妈妈的诸多言行中杂有不少迷信色彩。鲁迅一向反对封建迷信，但在《花边文学？〈如此广州〉读后感》一文中，却赞扬了广东人“迷信的认真，有魄力”。他在这里当然不是主张迷信，他是在强调认真。因此他说：“广州人的迷信是不足取法的，但那认真，是可以取法，值得佩服的。”鲁迅之于长妈妈，当亦作如是观。

长妈妈终于买来了木刻的“三哼经”，由此引发了哥儿对绘图的书的更大的兴趣和更深的爱好。这本“宝书”又已经记不清什么时候失掉了。长妈妈去世也已三十多年。“仁厚黑暗的地母呵，愿在你怀里永安她的魂灵！”鲁迅以此文记下了难忘的长妈妈，并用这样的结尾给她以深情的祝福。

阿长与山海经读后感中学生篇六

我非常的敬佩鲁迅先生。或许是从三味书屋到百草园起，鲁迅先生高大的形象便在我心中建立起来。

我并没有对鲁迅先生长大后的生活多么多么的感兴趣，我知

道那可能是乏味的，充满战争的。小孩子都不喜欢战争。我非常喜欢鲁迅先生儿时的趣事。于是便也喜欢上了保姆阿长。

我从这本书中感受到，阿长是个奇怪的人。她是粗俗的。晚上睡觉时的大字，还有隐鼠的事情。小孩子都是讨厌这些的。然而她也是人让人佩服的。

虽然她有的时候会喜欢切切察察，十分啰嗦，睡相不好，之前我们都认为她是一个粗俗的人，没有文化。后来，她竟然送给了鲁迅4本他最喜欢的绘图的《山海经》，其实她也是一个爱孩子的人吧，心地善良，希望能给儿时的鲁迅先生带来快乐。她还懂得许多规矩呢，虽然有些确实是稀奇古怪，比如给鲁迅讲长毛的故事。不难看出，鲁迅先生对她有着深深的怀念与尊敬。阿长辞世三十多年，却不知道她的姓名与经历，长大后的鲁迅先生有一种淡淡的愧疚。

“仁厚黑暗的地母呵，愿在你怀里永安她的魂灵！”这是鲁迅先生对他的保姆阿长深深地祝福之情。这时的阿长，不再粗俗，不再可笑，激荡在我们心中的只有深深的怀念。

阿长在社会上的地位其实很卑微呢。但她却是一个很好很好的保姆，一个很好很好的人。其实现在像阿长的人非常的少，但尊敬他们的人却少之又少。

长妈妈这样一个形象，独特而不平凡，也揭示了封建社会比较黑暗、腐朽的事实。鲁迅先生饱含的爱心与同情，让我们再一次回到纯朴的年代，去关怀身边的一个人。

阿长与山海经读后感中学生篇七

文章着重写了我幼年时与长妈妈的一段经历。长妈妈是一位保姆，而我对她的印象能如此深刻，可见我对她的感情至深。文章也进一步介绍了她的名字、体形等。文章主体在于围绕《山海经》，写我对长妈妈的感情变化。由最初的`我不大佩

服她，讨厌喜欢切切察察，让读者对她有一个初步印象。然而我有一时却对她发生了空前的敬意。这次长妈妈的话语让我出乎意料之外，不能不惊异，并且上文中我对她讨厌的“大字形”睡势，这里有了一个很好的解释，我对她的感情一下提高很多，最后我对她又有新的敬意，是因为她给我买了《山海经》。显而易见，这是文章主体，上一个敬意因为她谋害隐鼠而完全消失，而这里，谋害隐鼠的怨恨完全消失。

长妈妈是一位经历苍桑的人，这里不仅写她迷信，有麻烦的礼节，而且突出了她的伟大的神力，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她却成功了。很好地概述了一个人物形象。而我对长妈妈的感情也是文章的关键，文章的主体把握及最后对她的缅怀、祝福，都能说明感情很深。语言上或叙或议，前后呼应，如3次写“大字形”睡式及谋害隐鼠的怨恨，朴实中带有点韵味，让读者细细体会其中。

读完此篇文章，不难发现，长妈妈这样一个艺术典型形象，独特而不平凡，而也揭示了封建社会比较黑暗、腐朽的事实。我想作者应该还是比较愤恨这一点，但我更多关注的是，作者此篇文章包含的爱心与同情，让我们联想到现在的生活中逐渐失去了这种成份，让我们再一次回到纯朴的年代，去关怀身边一个人。

阿长与山海经读后感中学生篇八

我读了鲁迅先生写的散文《阿长与山海经》，作者用简单朴实的语言描述了出一位心地善良，淳朴的劳动妇女。

阿长，是作者小时候的保姆，作者平时叫她阿妈，但阿长却经常切切擦擦，指手画脚，当作者明白是他害死了他心爱的隐鼠后{一只老鼠}便有些厌恶他了，自从这件事之后，小作者便改口喊她阿长了。之后，由于阿长经常讲故事给作者听，让故事中的奇妙经常陪伴小作者，年少的作者甚至在阿长的

絮叨中感受到了她的某种神力。时间久了，作者也渐渐不厌恶阿长了。

有一次，作者去远房叔叔家做客，无意间，看到一本绘图的山海经，画着人面的兽，九头的蛇，三脚的鸟……只可惜书不细心被弄丢了。大概是他对那本山海经太过于念念不忘了，连阿长都来问“山哼经”是怎样一回事。大字不识的阿长休假过后，居然就递给了作者一包书，高兴的说：“哥儿，有画的山哼经，我给你买来了。”让作者从此对他产生了无比的感激之情。以后，虽然作者也买了许多书，也包括其他版本的山海经，但没有一本能够代替他小时候看的那本山海经。

阿长，愿苍天有眼，保佑你的灵魂吧。

小主人把他的渴望告诉了好多人，就没告诉你。你问得含糊不清，就这样，还准确地买到了山海经，能够明白，你所历经的困难。在小主人没给你任务，你用自我的血汗钱，买回了那本书，证明你有着崇高品质。阿长，愿苍天有眼，保佑你的灵魂吧。